

扬州市教育局转发文件(2020)176号

请各地各校按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、教师参与竞赛
局强训处 15/4

扬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司法局

扬法宣办〔2020〕10号

关于组织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知识竞答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化工园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驻扬单位：

4月15日是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为大力营造“国家安全、人人有责”的社会氛围，切实增强全市干部职工国家安全责任，正确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使命，根据省、市两级关于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，决定组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识竞答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30日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干部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、企业经营管理
人员及广大群众。

三、活动方式

活动采取网上考试的形式，依托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，采取先关注后考试的方式，点击手机下方子菜单“齐参与”，找到“4·15 有奖竞答”进入答题页面，在信息填报处，正确填写本人所在的省、市及个人信息，即可答题。

四、答题内容

此次线上答题涉及“总体国家安全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、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保密法》等内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此次活动是2020年全市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活动，也是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发挥学法用法示范带动作用的重要措施。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到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扩大活动影响，积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赛，确保活动成效，参赛情况将作为各地各部门“七五”普法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朱建华，电话：87346102，邮箱：yangzhoupf@126.com。

扬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0年4月10日